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173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訴訟代理人　羅榮義
被　　告　溥彥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渝驊（原名：黃麗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身上載JTHBH5D2X00000000 此編號）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建物中移除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車身上載JTHBH5D2X00000000 此編號，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原告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服務廠建物（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建物）內，進行修復費用評估，但原告多次與被告聯繫，被告並未同意維修，亦拒將系爭車輛移出該建物，故依民法第767 條請求被告將無權占有系爭建物之系爭車輛移除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所有人，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

，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民法第76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停放照片、系爭建物108 年房屋稅繳款書、系爭建物二類謄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、第23頁至第27頁），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函覆，系爭車輛確實登記為被告所有（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1頁），原告現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及其上系爭建物之所有權，亦有第一類謄本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3頁第89頁），系爭車輛目前仍停放於系爭建物7 樓範圍內，並經本院現場勘驗屬實，另有勘驗筆錄及現場勘驗照片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9 頁至第205 頁），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，無法證明其占有系爭建物具合法權源，是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請求被告移除系爭車輛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自系爭建物中移除，當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良美